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年6月3日
公告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中概科技ETF)
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350
4、基金申购、赎回简称:中概科技
5、申购、赎回代码:517351
6、2021年5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314,542,000.00份
7、2021年5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1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14,542,000.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6月3日
11、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58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
5、发售日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4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期限: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11个工作日,网上现金认购发售3个工作日。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9、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21年4月27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21年5月14日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以现金认购方式首次募集的实收基金现金部分合计为人民币314,542,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划至本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837.15元,将于募集结束后的下一个银行结息日作为基金财产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5,20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以现金认购方式收到首次募集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4,542,000.00元,折合314,542,0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条件。

11、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5月20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0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14,542,000.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6月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中概科技ETF)。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35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中概科技。
7、申购、赎回代码:517351。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14,542,000.00份。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5,20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0,465.59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7,706,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1.93%;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6,836,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8.07%。
(三)截至2021年5月27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宁波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0	13.03%
2	侔启民	10,000,000.00	3.18%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	2.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1%
5	邓玉环	6,000,000.00	1.91%
6	陈崇龙	5,000,000.00	1.59%
7	刘杰娜	2,000,000.00	0.64%
8	徐燕玲	1,999,000.00	0.64%
9	吴冬娜	1,800,000.00	0.57%
10	倪桂芳	1,700,000.00	0.54%
11	黄丽玲	1,700,000.00	0.54%
合计		84,999,000.00	27.0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总经理:王凡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52293212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3%
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3%
鹏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鹏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鹏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鹏裕瑞(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鹏裕寰(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合 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能划分明晰、制衡监督有效、内部运作协调、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置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架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职能分工。

公司组织架构主要分为投研条线、市场条线和中后台条线。其中,投研条线包括主动权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国际投资、资产配置、宏观策略、行业研究等职能部门,负责按各自专业分工开展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市场条线包括产品设计、零售业务、机构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养老金业务、战略与创新业务等职能部门,负责按各自所属客户群体开展产品设计、客户推广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中后台条线包括风险管理板块、业务支持板块和管理支持板块,上述板块包含相应职能部门,风险管理板块主要负责投资、产品与市场、运营方面的合规管理、内审稽核、投资风险管理及数据服务等工作,业务支持板块主要负责信息安全与运维、系统开发、数据平台研发、组合交易、会计与结算、注册登记等工作,管理支持板块主要负责规划研究、财务管理、人力行政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RQFII、QF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和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是具备综合资产管理能力与经验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坚持“专业创造价值、客户利益为上”的理念,致力成为多资产、多策略、多市场的领先全能资产管理机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

5、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才良
咨询电话:020-83936666
6、截止2021年4月30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640人,其中博士学位23人、硕士学位427人和学士学位173人。
7、本基金基金经理
罗国庆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及量化研究员、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0年5月26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0年8月26日)、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1月30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3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2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2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5月2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5月27日起任职)、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20日起任职)、广发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2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20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6063 7111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全球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社保及大客户服务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合规监督处等12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0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000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及2019年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配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日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5、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才良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上市推荐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92,577,900.09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1,000,58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2,682,402.76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227,76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158,227,769.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462,222.51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24.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6,044.87
贵金属投资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136,38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交税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利息	-
应收利息	99,387.62	应付利润	-
应收股利	11,92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3,7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合计	47,628,538.82
其他资产	99,090.9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14,542,000.00
	-	未分配利润	2,538,522.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80,522.06
资产总计	364,709,060.8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64,709,060.88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227,769.76	43.39
	其中:股票	158,227,769.76	43.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578,486.33	55.82
8	其他各项资产	2,892,804.79	0.79
9	合计	364,709,060.88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841,887.23	23.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63,715.00	4.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62,400.00	2.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368,002.23	31.02

2、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809,694.85	4.36
医疗保健	9,427,970.91	2.98
通信服务	14,882,789.16	4.69
金融	-	-
信息技术	21,769,312.61	6.86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工业	-	-
原材料	-	-
合计	59,889,767.53	18.8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9,800	14,882,789.16	4.69
2	03690	美团-W	61,600	13,809,694.85	4.36
3	01810	小米集团-W	511,800	12,263,101.87	3.87
4	600276	恒瑞医药	128,100	11,056,311.00	3.49
5	002415	海康威视	137,100	8,823,756.00	2.78
6	300760	迈瑞医疗	17,800	8,811,000.00	2.78
7	603259	药明康德	47,000	7,962,400.00	2.51
8	000725	京东方A	993,800	6,429,886.00	2.03
9	002475	立讯精密	143,800	5,737,620.00	1.81
10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7,800	4,487,346.81	1.42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市场监管总局的处罚,美团因涉嫌垄断行为曾被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82,40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923.51
4	应收利息	99,387.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99,090.90
8	其他	-
9	合计	2,892,804.79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推荐人承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人申购或赎回之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应收对价;
(15)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